

合同编号: \_\_\_\_\_

## 桂林市斧子口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 桂林市斧子口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工程地点: 桂林市兴安县

甲方: 桂林市斧子口水库管理站

乙方: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与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26日

签订地点: 桂林市兴安县

# 桂林市斧子口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斧子口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010-HCZX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斧子口水库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与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桂林市斧子口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010-HCZ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单位
桂林市斧子口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按照国家和行业规程、规范以及设计文件等相关要求，开展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1、做好现场安全检查，并负责编制现场安全检查报告； 2、收集和整理水库流域概况、水文气象、工程特性、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监测、大坝安全状况、大坝运行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并根据需要开展地质勘探、工程质量检测、鉴定试验等工作； 3、按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首次综合评价，并编制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1	项

	4、按鉴定审定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修改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5、起草并完成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6、承担招标代理及招标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  
880000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规模、条件或补充资料，导致大坝安全鉴定报告需作修改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大坝安全鉴定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做好后期的服务工作，如：现场处理有关的大坝安全鉴定技术问题，验收等相关需要乙方参与的工作的相关费用自行负责。
3. 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修改调整通知后，应按时、按量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调整内容进行编制，并配合甲方做好修改调整内容的报送工作。
4.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

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派出，为：熊威高级工程师。

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 乙方交付大坝安全鉴定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大坝安全鉴定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四条 项目规模**

桂林市斧子口水利枢纽工程是国务院批准立项的《珠江流域防洪规划》中桂江重点控制性防洪工程，是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之一。斧子口水库总库容 1.88 亿  $m^3$ ，防洪库容 0.89 亿  $m^3$ ，调节库容 1.65 亿  $m^3$ ，死库容 0.092 亿  $m^3$ ；水库枢纽工程为 II 等大（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按 2 级设计，次要建筑物按 3 级设计；主要建筑物由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发电厂房、升压站、进厂及上坝公路、交通桥、导流隧洞等组成。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76.50m，坝顶总长 239.00m。

为做好本次大坝安全鉴定工作，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17），规范本次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工作的内容、方法及标准（准则），保证大坝安全鉴定的成果质量，本大坝安全鉴

定技术工作范围：对大坝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坝基防渗工程、金属结构、安全监测设施、涉及工程安全的库岸边坡、防汛道路、运行管理设施等与大坝安全有关的工程项目安全状况进行首次综合评价。

### **第五条 技术标准**

采用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

### **第六条 完成时间**

1. 最终成果提交时间：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大坝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报审、修改、出版工作，起草并完成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2. 乙方提交 12 份成果给甲方。

3. 因委托方提交资料、反馈信息延迟，或者由于政策方向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进程，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积极向上级财政等相关部门申请资金，待批复用款计划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壹拾万元作为预付款。

2. 提交大坝安全鉴定成果后，甲方积极向上级财政等相关部门申请资金，待批复用款计划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3. 乙方为联合体的由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发票。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 **第九条 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验收时间：按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家评审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

###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安全鉴定工作，为乙方提供正常开展大坝安全鉴定的相关资料，以及乙方开展现场勘探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变更委托大坝安全鉴定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相关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同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大坝安全鉴定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安全鉴定费的全部支付。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 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协议经费。

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本协议的要求。

3.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咨询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4. 根据审查意见或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大坝安全鉴定成果。

5.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合同项目要求的成果资料。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报价表。

3.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及服务承诺书。

4. 中标供应商技术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

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4 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各 3 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2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此页以下无正文。

# 桂林市斧子口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公章）：桂林市斧子口水库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6053988

开户名称：桂林市斧子口水库管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00MB0141524G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660012090560500010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2829465

开户名称：长江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727695410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市水利支行

银行账号：42001116256053000738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4991287239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解西支行

银行账号：3607 0120 4000 0219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6日